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厦城执〔2025〕89号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新修订《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等 14部法律法规规章执法依据与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

各区城管执法局，市局各处（室）、大队，事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为，省住建厅结合新颁布法规及既有基准适用性问题，于近日印发了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5年版）》，涉及《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等14部城管执法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调整修订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

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7号）规定的“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，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，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”，我局参照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5年版）》，同步对《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依据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12月版）的部分裁量权基准进行调整，涉及14部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权（详见附件）。主要调整的内容如下：

一、新增4部法规裁量权基准，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涉及相对集中城镇排水主管部门、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权的共9项）和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《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》；

二、因法规修订裁量权基准整部替换1部，为《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》；

三、裁量权基准局部调整修订9部，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《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》。

上述调整后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于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。施行前已完成案件调查终结审批的行政处罚案件，按照有利

于行政执法相对人的原则适用裁量权基准。

现将调整后的 14 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有意见、建议的，请及时向市局政策法规处反馈。

附件：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新修订《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等 14 部法律法规规章执法依据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修订版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司法局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5年10月29日印发
